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Life Style

國銳生活

GR LIFE STYLE COMPANY LIMITED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凱朋科技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凱朋科技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步驟。」

承董事局命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本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日之日子的任何一段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其中一名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d) 為釐定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或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推遲或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lifestyle.com.hk)刊發通函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e) 本通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純遲先生、魏來而先生及孫仲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